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66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与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投资”)、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投股权”)、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并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了《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6.7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2025年11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与静安投资、静投股权、市北高新、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签署了《合伙协议》,创业投资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2,105.050505万元,创业投资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6.79%。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投资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全称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PL0UD4R<br>□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60245 |
| 备案时间 | 2016/11/30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贾麒 |
| 成立日期 | 2015/12/04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20,000万人民币 |
| 实缴资本 | 120,000万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园路18号20层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管理人名义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国务院、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20,115.32 | 389,710.10 |
| 负债总额 | 37,866.59 | 42,847.5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382,248.73 | 346,862.57 |
| 资产负债率 | 9.01% | 10.99% |
| 科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67,880.39 | 68,930.37 |
| 净利润 | 41,901.39 | 33,850.09 |

注:中保投资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于2015年经国务院第96次常务会议批准设立。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由中保投资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于2015年12月在上海正式成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是中长期资金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的投资平台,旨在集中保险行业的长期稳定资金,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中市场化需求,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中保投资注册资本12亿元,股东单位共46家,其中保险公司27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15家以及其他主体4家,单一持股比例均不超过4%。

中保投资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截至2025年6月底,中保投资设置14个部门(含3个投资事业部),北京、深圳2家子公司。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保投资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PL7BX68<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0/7/28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陈军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静安投资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1J849R<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6/11/22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6号3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
| 法定代表人 | 徐霞 |
| 注册资本 | 29,350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静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静投股权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07225505O<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1993/11/10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088弄2号1008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2楼 |
| 法定代表人 | 孙中峰 |
| 注册资本 | 187,330.4804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建筑规划方案咨询;物业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044,232.27 | 2,079,295.74 |
| 负债总额 | 1,231,489.99 | 1,240,731.7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812,742.28 | 838,563.97 |
| 资产负债率 | 60.24% | 59.67% |
| 科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81,582.06 | 258,152.32 |
| 净利润 | -21,536.64 | 9,536.61 |

注:市北高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市北高新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R8TP6B<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6/12/26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
| 主要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30F3003 |
| 法定代表人 | 姜伟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9月30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461.96 | 14,371.33 |
| 负债总额 | 1,677.03 | 1,832.95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1,784.93 | 12,538.38 |
| 资产负债率 | 12.46% | 12.75% |
| 科目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4.45 | 346.96 |
| 净利润 | -753.45 | -843.34 |

注:中保投资(深圳)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保投资(深圳)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2OOLC35<br>□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22,105.050505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5/11/20 |
| 存续期限 | 10年 |
| 投资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9室-33 |
| 备案编码 | 尚未备案完毕 |
| 备案时间 | 尚未备案完毕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普通合伙人/出资人/基金管理人 | 100 | 0 | 0.45 |
| 2 | 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0 | 45.24 |
| 3 | 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0 | 27.14 |
| 4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0 | 18.10 |
| 5 |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 | 6.79 |
| 6 | 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5.050505 | 0 | 2.28 |
| 合计 | | | 22,105.050505 | - | 100.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一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临时会议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

(1)本协议的修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可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自行决定的事项所导致的必要修改除外);

(2)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和替换;

(3)决定提前清算合伙企业、决定根据本协议约定第二次延长退出期;

(4)决定由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主体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

(5)审议本协议约定的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

(6)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应由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或基金管理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宜。

合伙人会议审议上述第(1)项事项应经全体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2)项事项应经除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第(3)项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第(4)项事项应经除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单一或多个合伙人同意后作出决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并按本协议约定分享收益,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监督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信息披露资料;适用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管理办法》(沪国资委金融〔2024〕167号)(如涉及)在内的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出资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形;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及债务(为免疑义,尽管有本条约定,违约合伙人仍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得干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合伙企业托管机构(如合伙企业资产进行托管)或其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管理费用

合伙企业自基金成立日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下列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根据管理天数/365按比例折算)。在退出期及退出延长期(如有)内,不另行收取年度管理费。

4、利润分配

(1)现金分配:

受限于本协议前提下,就来源于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收入,应当按以下顺序依次分配:

①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出资: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上述第①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③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出资: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在本项下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④追平回报: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届时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六(6%)的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所得的回报。该回报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其按照上述第③项获得该等金额返还之日止;

⑤超额收益分成:经上述分配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五(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九十五(95%)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配给各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者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除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外,剩余实缴出资(“投资本金”)将全部用于投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暂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企业上海思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股份。普通合伙人应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权转让等。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已完成投资项目的管理,监督、指导、协调投后管理及退出工作,以尽合理努力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创业投资、静安投资、静投股权、市北高新、中保投资(深圳)及中保投资

2、总认缴出资额:22,105.050505万元

3、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10年,该期限为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五(5)年(“存续期限”),其中前二(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的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后,(1)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一(1)年;(2)在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第(1)项延长一(1)次退出期后,经合伙人会议同意,退出期可继续延长(根据前述第(1)项、第(2)项约定可延长的期限,合称“退出延长期”)。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亦可根据本协议约定相应缩短。

4、支付方式与出资期限

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要求其向合伙企业实际出资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于缴付出资通知所载期限内以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通知中载明的出资额。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或债务时,先以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时,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清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承担的亏损或债务部分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本金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6、争议解决

各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当时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仲裁费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7、合伙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可以利用专业机构在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是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后续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6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A股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公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一)为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证券行业功能性,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H股股份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并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包括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作出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权及交换或转换股份的权力)。

(2)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H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议案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8)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获授权人士(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宜。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或授权人士于相关期间就发行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

(2)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公司任何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二)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平台,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1: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

□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

□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76;投票简称:广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6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4%,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8,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4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91%,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0日(